

泰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CZXC-G2025-0003 泰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 1.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安保服务委托时间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30 日 (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 如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和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履行合同期间,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安保服务中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 管理服务质量低劣, 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并无相应保证措施的,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商务条款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前, 须向甲方交纳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收款人名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1200469041010L

开户银行：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1768636051548446

3.1.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1.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3.1.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赔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25556340 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明细表（含税）

安保服务费测算表							
编号	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人均费用	月总价	备注
1	人均	安保人员	19	人	5630	106970	6 个月
	费用	消控人员	9	人	7660	68940	6 个月
小 计（人民币）：1055460 元							
2	人均费用	保安队长	3	人	8400	25200	3 年
		安保人员	96	人	5630	540480	3 年
		消控人员	15	人	7660	114900	3 年
小 计（人民币）：24500880 元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2555634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编号 1+2
--------	----------------	----------------------------	--------

注 1: 乙方投标报价中人均费用应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带薪休假、防暑降温费、税费、不可预测费、装备费用(含保安器材、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服装等)、培训费用等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 2: 因招标投诉原因, 原计划 2025 年 4 月 1 日进场, 实际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28 名安保人员进场。具体合同金额以及服务时间按实结算。

3.3 付款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次月前 5 天(节假日顺延), 甲方向乙方通报月度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上个月度的安保服务费。如医院有人员用工增加产生的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3.3.2 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保安服务委托内容

4.1 人员配置

4.1.1 泰州市人民医院安保 24 小时执守和不定时巡查, 夜间巡查每两小时 1

次，各个班次均组织一支义务消防队。

4.1.2 消控室值班人员（上 2 休 1，每个班次上 12 小时）和普通保安人员（上 6 休 1，每个班次上 12 小时），合计 114 人。（其中消控室 15 人，普通保安人员 99 人）。

4.1.3 人员进场要求：

28 人（其中含 9 名消控室值班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场，服务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86 人（其中含 6 名消控室值班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场，服务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4.2 岗位配置

人民医院（总院）医院保安配备明细表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执勤时间
队长	负责总院安保工作	12 小时
南大门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24 小时
东大门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24 小时
门诊入口	负责秩序维护	12 小时
门诊大楼内	负责门诊楼内治安秩序	10 小时
急诊区域（含输液室）	负责区域内治安秩序	24 小时
消防及治安监控	负责消防及治安监控	24 小时
血透室	负责区域内治安秩序	12 小时
行政楼前-北门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住院部北门	负责秩序维护	24 小时
住院部南通道	负责秩序维护	24 小时
地库入口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地下车库	负责车辆停放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行政楼及辅助应急	负责来访登记、引导以及秩序维护	12 小时

门、急诊安检岗	安全检查，确保没有携带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24 小时
病房大楼	负责病房大楼内治安秩序	24 小时
巡护岗	负责院区巡查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东门及主干道岗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人民医院（海陵院区）保安配备明细表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执勤时间
队长	负责海陵院区安保工作	12 小时
东大门入口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24 小时
东南出口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24 小时
西出口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12 小时
门诊大楼	负责门诊楼治安秩序	10 小时
住院部南大门	负责住院部治安秩序	24 小时
住院部过道	负责过道治安秩序	12 小时
血透室	负责区域内治安秩序	12 小时
2 号楼前车辆管理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前治安	12 小时
住院部 3 号楼	负责治安秩序	24 小时
住院部 8 号楼	负责治安秩序	24 小时
急诊（含输液室）	负责区域内治安秩序	24 小时
停车场车辆管理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12 小时
门、急诊安检岗	安全检查，确保没有携带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24 小时
消防及治安监控	负责消防及治安监控	24 小时

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保安配备明细表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执勤时间
主出入口门岗	负责车辆秩序及门诊外围区域治安	24 小时
急诊出入口	负责出入口及外围区域	24 小时
门诊大厅服务岗	负责门诊楼内治安秩序及医托管理	24 小时
急诊大厅服务岗	负责急诊楼大厅治安秩序	24 小时
巡护岗	负责区域内治安秩序	24 小时
地下停车场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人民医院（总院二期）保安配置明细表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执勤时间
巡护岗	西南门出入口及外围区域	24 小时
	南门出入口及外围区域	
	东北门出入口及外围区域	
	东南门出入口及外围区域	
	宿舍楼外围区域	
	培训中心及科研楼外围区域	
	学术中心大厅	
	健康管理中心大厅	
	培训中心及科研楼大厅	
	二期内部巡逻	
地下停车场管理	负责车辆引导及治安秩序	24 小时
消防及治安监控	负责消防及治安监控	24 小时

注：甲方可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对岗位设置随时进行调整。

5、安保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

甲方是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治安重点单位、防范恐怖袭击目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保卫责任重大。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除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进行，还须符合医疗机构相关安全保护要求，并且不局限于以下要求内容。

5.1 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5.1.1 乙方应指定陆宏伟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行，合同期内的安保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培训、问题处理、沟通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演练组织等工作。

5.1.1.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管理 ability，具有一定的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具有保安员四级或以上证书，综合素质高，专业水平强。

5.1.1.2 有较强的组织指挥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协调保安公司和院保卫部门、队员之间等各方面的关系。

5.1.1.3 有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和处置问题能力，管理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责任心强，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1.1.4 对治安、防洪防汛、火灾、医闹、安全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5.1.1.5 按国家政策和医院要求协调做好各类院感防控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5.1.2 项目管理人员应设队长 3 人、队长应具有安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业务和管理能力，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水平较强，执行力强，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

通、协调、组织、培训、指挥能力，能独立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和解决一些突发情况。

5.1.2.1 项目管理人员作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转的骨干人员，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协助院方做好安保工作、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熟悉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每天加强对院区安全检查并及时规范检查记录。

5.1.2.2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检查，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重点做好消控室、微型消防站、配电房等消防重点区域的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和设施发生突发情况时，管理人员应能迅速处置，确保消防设施等设备以及重点区域的安全、规范运转。

5.1.2.3 对值班期间的工作定期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5.1.2.4 队长、班长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消防、反恐、防患医闹、应急事件处置等培训、演练。

5.1.2.5 发生火情时，组织指挥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调查工作。

5.1.3 思想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岗前需进行严格政审，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

5.1.3.1 所有保安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书，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5.1.3.2 本项目消防监控员均需要提供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5.1.3.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5.1.3.4 乙方必须配备一定的防卫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 9 台、对讲机 65 台、防刺手套 10 副、钢盔 9 个、橡胶棒 20 个、钢叉 5 个、防爆盾牌 5 个、电动巡逻车 4 辆、催泪水 5 只等通讯设备和防护器械，另需配置 10 台微

波炉、2 台冷藏柜用于保安队员日常生活。

5.1.3.5 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以内（12 名义务消防人员人员年龄 42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学历。50 周岁以下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不少于 20%。

5.1.3.6 按照医疗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入口处需进行安检工作，设置安检岗位，安检岗位至少 6 人需持有安检证，熟悉安检设备与安检流程。

5.1.3.7 甲方作为公共医疗机构，来院就诊人流量大、人群中老弱病残人员较多、应急和突发事件发生几率高，安保队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救护能力，在突发情况发生时，能提供基本的救护和帮助。

5.1.3.8 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岗位操作证（等级证书至少为四级/中级），持证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5.1.3.9 甲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保卫责任重大，安保队员需定期组织准军事化训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同时为响应政府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所派保安队员中必须配备退伍军人。

5.1.3.10 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安防培训和基础护卫培训，掌握基础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方面知识。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基本救护培训、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等方面。

5.1.3.11 项目服务范围分为四个不同地点（总院院区、总院二期院区、海陵院区、妇幼保健院院区），环境、区域、面积均不相同，为响应相关安保政策，推进安保服务同质化、一体化、透明化管理，全面提升项目运行管理效率，实时掌握项目服务情况，本项目应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安保服务进行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借助管理软件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做好人员管理、调度、培训，安全巡查、风险防控、综合管理等安保工作，相关软件平台应符合安保、安防系统要求，通过管理平台能实现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信息化管理。

5.2 服务标准

5.2.1 设立防火工作专职小组，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组织安保人员开展消防知识学习或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5.2.2 服务时间：根据各岗位要求，配置相应的安保工作时间，主要区域要24小时值班看守。

5.2.3 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5.2.4 车辆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5.2.5 夜间：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大门，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电源。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

5.2.6 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甲方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确保不发现因乙方管理疏忽引起的火灾、治安刑事案件。

5.2.7 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

5.2.8 人员保障：遇到突发情况时，乙方接到应急指令后能够迅速安排外援力量，保证保安人员短时间内到位参与突发情况处置。

5.2.9 消防扫码人员需要到达指定的消防检查点，使用智能手机扫描对应的二维码。

5.2.10 做好其它相关保安工作。

5.3 其他

5.3.1 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3.2 甲方帮助：在遇到甲方的人员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

5.3.3 依据医院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5.3.4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周到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

方认定的不合格的队员随时调换（3 天内）。

5.3.5 乙方要不定期的组织查岗，每月至少组织 4 次夜间查岗，查岗情况及
时向甲方通报。同时按照保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或奖励。

5.3.6 乙方要定期组织军事训练和消防演练，切实提高安防工作水平，不折
不扣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

5.3.7 对甲方提供的生活、工作用品，保安员应爱护使用，如应使用不当造
成损坏的，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3.8 乙方应指派 1 名主管领导对保安队伍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
处理。

5.4 人员配备及待遇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配备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从业员工工资不低于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
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应享受的福利待遇，按
规定发放高温津贴补助和国假加班费、加班费等薪酬福利，甲方发现乙方没有按
规定发放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限期整改。乙方所有
保安人员必须在人员进场前提供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6、考核标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根据《泰州市人民医
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为合格。中标单
位首季服务质量每月考核得分只要有一次低于 80 分，招标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每个年度考核期内如有 2 次不合格的，招标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以上原因被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相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泰州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评分标准
作息出勤	1、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但不足 15 分钟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休假，或不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或请假后无特殊情况不按时归队；		每人每次扣 1 分
	3、岗位交接时不按时接班及接班队员未到而擅自下班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4、无故脱岗、窜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行为礼节	1、保安必须保持衣冠整洁，仪容不整、未按规定要求着装的（如佩戴饰品、穿拖鞋或高跟鞋等）；		每人每次扣 1 分
	2、值班期间作风懒散、精神不振，站姿、坐姿不端正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3、酗酒上岗，或在岗睡觉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4、上班期间疏忽职守、滥用职权、态度粗暴、故意刁难，或遭人投诉属实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5、在当值场所公开吸烟，对吸烟人员不劝阻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6、值班期间做与职务无关活动的（如打瞌睡、闲聊、听音乐、开、看视频、吃零食、打闹等行为）；		每人每次扣 1 分
	7、保安队人员当值时不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志、警械器具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执勤纪律	1、保安人员非工作需要，进入办公室、值班室并擅自自动用或带出办公用品或私人物品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2、利用执勤工作之便向他人索要财物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3、执勤中私自扣押物品或证件，捡拾物品不登记、不上交的，擅自处理或挪用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4、盗窃医院、医护人员或病患财物的，或将医院公共物品或设施占为己有的，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每人每次扣 2 分
	5、商贩进入院区内推销商品，发现后未及时进行驱离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6、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有勾结“医托”“黑车”“医闹”等人员而充当内线等行为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7、在医院范围内有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散布谣言、挑拨离间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8、处理事件不及时，推诿、扯皮、畏惧等不作为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9、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保安人员有消极怠慢，临阵脱逃等行为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0、利用工作便利，帮人挂号、看病、安排住院及手术等非职责活动的，收受病者或家属财物的，作辞退处理；		每人每次扣 2 分
	11、行政楼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对来访者不询问、不登记、不检查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2、现场不听指挥，不服从管理或工作调配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3、当班期间，利用通信工具讲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或非信号原因故意不接报对讲机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4、紧急呼叫后 5 分钟内未到现场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5、对于进入院区张贴小广告或发放宣传品的人员，发现后未及时有效驱离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6、接到火警报告后未能在 3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有效处置火情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7、未按规定巡逻签到、巡逻记录作假或不作记录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8、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院内设施设备损坏等可能危及医院安全的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9、重大事件当班队长应书写工作日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未做到者；		每人每次扣 2 分
交	1、未按规定巡视，发现违停不及时处理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通 停 车	2、管理人员在有车位情况下未及时安排停放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3、未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造成通道堵塞的；（造成急救、消防通道堵塞的扣 2 分）		每人每次扣 1 分
	4、特殊车辆在院内未按规定停放，没有询问、劝阻或告知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综 合 管 理	1、项目负责人对下属的违纪行为进行包庇、隐瞒、纵容或知情不报情节轻者；		每次扣 5 分
	2、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及重大活动中，保安公司应未按照医院需求全力配合并抽调现场安保人员至现场的（大型活动安保除外）；		每次扣 5 分
	3、保安公司未按规定每半年组织全体保安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并举行突发性火灾扑救演练的；		每次扣 5 分
	4、保安人员未能在 3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并有效处置火情的；		每次扣 5 分
	5、未根据院方要求录用或辞退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6、项目部领导不当或疏于管理造成医院损失的；		每次扣 5 分
	7、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每次扣 5 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扣除考核扣分后的数值即为考核得分值，考核每扣 1 分扣考核费用 200 元。（从当月的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7、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达不到服务、纪律等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

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甲方除按月结算之前安保服务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8.1.2 指导乙方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委托乙方对违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包括对违反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如责任者属甲方管理范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据，负责对违规部门或个人进行教育、扣款等处理；对第三方公司可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等。

8.1.3 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安保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水电。

8.1.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中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1.5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安保管理服务相关的创建工作。

8.1.6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安保管理用房，交安保管理人员使用。另甲方只提供必须的工作休息场所，不提供员工宿舍。

8.1.7 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的关系。

8.1.8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8.1.9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8.1.10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安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8.1.11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8.1.12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乙方必须接受泰州市人民医院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

励与处罚规定。

8.2.2 在承接安保服务时，对安保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安保资料建档工作。

8.2.3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8.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甲方检查中如发现聘用的安保人员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必须配合执行。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安全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安保管理服务质量。

8.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汇编《安保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的委托和《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8.2.6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8.2.7 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好相关节能工作，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2.8 协助甲方做好本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8.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8.2.10 在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乙方不能或没有资质承担的项目，并支付费用，合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署后送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专业公司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承担责任，不得将项目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2.11 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所有派驻人员信息报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2.12 保证从事本安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员工不得翻阅甲方资料、报刊、书籍。

8.2.13 在员工管理制度中明确保密规定。除了是为服务本安保项目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规定的义务之外，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工作信息和资料。

8.2.14 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8.2.1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合同及劳务纠纷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用人主体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于用人主体相关责任。

8.2.16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8.2.17 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每天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常规安全保卫工作。

8.2.18 建立安保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移交安保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

料)及帐目。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9、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9.1.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合同及劳务纠纷处理并承担相关用人单位主体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1.3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视情罚款 500~1000 元。

9.1.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1.5 乙方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推荐的项目经理及承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中标后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6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万元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7 如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后,乙方出现拖欠安保人员工资、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1、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12.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后勤服务、物资和设备采购、维修改造及外包服务等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后勤服务秩序，与医院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现承诺如下：

一、在销售或服务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医院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三、不暗中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不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院采购的选择权。

四、不以利益诱惑医院工作人员做统方等违反“九项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本承诺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违反以上条款，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承诺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

